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目 錄

一、議程表.....	P. 3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P. 4
三、提案表.....	P. 9

一、議程表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 期	時 間	議 程		地 點	
113/8/29	10：30 ～ 10：40	報 告	到	本校活動中心 1樓視聽教室	
	10：40 ～ 10：50	主 席 致 詞			
	10：50 ～ 11：30	各 處 室 業 務 報 告			
	11：30 ～ 11：50	提 案 討 論	論		
	11：50 ～ 12：00	臨 時 動 議			
	12：00 ～ 12：10	主 席 結 論	論		
	12：10	散 會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教務主任】

- 一、依據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持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家長參與，強化親師生交流互動。
- 三、辦理教師成長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強化教師教學成效。
- 五、落實備觀議課及教室走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七、持續推動深耕閱讀，扎根語文教育。
- 八、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表現機會。
- 九、充實圖書設備與資訊設備，支援各項教學活動。
- 十、教務處本學期重要活動期程：
 1. 課後照顧班：8/30 至 1/17
 2.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作業開始：9/9
 3.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9/8（國 I）、9/14（閩客 I）、9/21（英）、9/22（國 II、英）、9/28（閩客 II、原）、10/5（硬筆書法）
 4. 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10/8
 5.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作業開始：10/21
 6. 定期評量：期中評量 11/7 至 11/8，期末評量 1/9 至 1/10
 7. 作業調閱：11/11 至 11/22、1/14
 8. 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報名：12 月
 9. 休業式：1/20

【學務處：學務主任】

- 一、推展各項校外交流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生多元文化學習。
- 二、積極策劃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充分提供學生多元表現空間。
- 三、辦理課後才藝班及假日與暑期游泳班，提升學生游泳技能及豐富課後生活。
- 四、配合教育局訂定之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並籌辦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學習知能，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 四、辦理校園安全演練和教師導護制度，加強校園巡視，處理相關偶發事件。
- 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放學路隊秩序及遵守交通規則避免事故。
- 六、辦理學生防災演練、防溺宣導活動，增進學生人身安全之觀念。

- 七、推動人權法治與品格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生活常規。
- 八、加強宣導及防治親師生性平、霸凌事件及家暴防治觀念，即時通報，適當處理，避免造成意外傷害，盡可能防止事件擴大。
- 九、強化校園師生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及能力，降低意外傷害事件，營造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 十、推動師生運動休閒活動，加強各項團隊訓練，以朝精緻體育為目標發展。
- 十一、辦理校園環保教育及衛生保健宣導活動，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各項議題。
- 十二、辦理午餐供餐及營養教育，透過供餐委員會功能，以達到營養、健康、衛生之要求。
- 十三、持續各項防疫措施，加強校園整潔打掃、培養學生良好清潔衛生習慣。
- 十四、113學年度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
1. 學生課後才藝班：8月30日(五)至1月17日(五)
 2. 安心就學補助申請！急難助學金申請！
 3. 防災演練預演：9/13(五) + 正式防災演練：9/20(五)
 4.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檢查、二.三.五.六年級-牙齒口腔檢查
 5. 一年級-心臟病篩檢、一、四年級-全身健康檢查
 6. 小田園活動-九月開始小農夫活動
 7. 體表會會前田徑賽：10月(60.100.200.鉛球.壘球.跳遠.3-6+大隊接力)
 8. 體育表演會預演：11月15日(五)(操場)
 9. 體育表演會(雨備)預演：11月20日(三)(活動中心四樓)
 10. 體育表演會：11月23日(六)11/25(一)補假
 11.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游泳)：11月28日
 12.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田徑)：12月2.3日
 13. 健身操比賽：12月(3年級)
 14. 樂樂棒球賽：12/25-1/5月(5年級)
 15. 百齡都美盃籃球賽
 16. 士林區A群組學校體育交流活動(士東)
 17. 學生假日泳訓班：(9-11月未定)
 18. 各項宣導活動：(交通.防災.人身.霸凌.防毒.防詐.衛生.環教.租稅)

【總務處：總務主任】

- 一、暑假進行「113年度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已完工，「113年度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第3群)-百齡國小」(籃球場及跑道周邊)預計於9月底完工。
- 二、籃球場及操場周邊工程於開學時仍持續施作，還請各單位及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總務處也會請廠商注意施作期間特別留意學童安全。
- 三、原訂暑期會進行無障礙環境整修工程(廁所)，因流標重新設計檢討改善項目及設計圖

說，於重新招標後於學期間施作，預計採分段施作影響學生作息最少為原則，如開始工程時再另行說明。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課程。

五、恪遵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工程、勞務、財物等採購事宜。

六、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能。

七、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及管理，力求物盡其用。

八、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並朝節能減碳之目標努力。

九、支援各處室活動以達成校務發展之各項目標。

十、支持校園修繕與維護，提供師生優質的校園空間。

【輔導室：輔導主任】

一、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以積極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生活。

二、推動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等各項宣導活動並落實執行。

三、提供完整的特教適性服務，持續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以啟發學童的學習潛能。

四、積極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將持續與外部公益協會與基金會合作，為弱勢家庭提供物資及家訪慰問金協助。

五、規畫辦理校內相關研習，並鼓勵參加校外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與特教相關知能。

六、辦理學校日活動，為親師合作架起溝通的橋樑，並透過家長成長講座的辦理，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

七、協助家長會會務與志工團運作，使在校務運作與處室業務的推動上，能發揮最大的助力，成為學校教育的最佳合作夥伴。

八、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預定時間：

(一) 新生始業輔導：113年8月30日

(二) 學校日暨升學博覽會：113年9月14日(上午)

(三)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3年9月11日

(四) 教師節敬師活動：113年9月23-27日

(五)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13年9月25日

(六) 協辦臺北市音樂比賽：113年10月16-18日

(七)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113年10月23日(線上)

(八) 特教體驗活動：113年12月12-13日

(九) 歲末感恩活動：113年12月底

(十) 宣導活動依各學年期程辦理；鑑定工作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幼兒園：幼兒園主任】

一、113學年度新生註冊已於7/30（二）完成，本學年度幼兒園學生141名編制8班，分別為大班2班（白雲班、月亮班）、中大混齡班1班（藍天班），中班2班（星星班、彩虹班）、中小混齡班1班（太陽班）、小班1班（蘋果班），2歲專班1班（櫻桃班）。

二、本學期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共同編訂班級主題特色活動：

櫻桃-快樂來上學

蘋果-小手玩創意

太陽-顏色魔法師

星星-一起玩美吧

彩虹-動物星球

藍天-小小藝術家

白雲-寄一封信

月亮-符號王國

每月定期發放班刊，以增進家長對幼兒校園生活的瞭解，維護良好親師溝通品質。

三、8/29(四)辦理全園學校日活動；進行各項園務說明及衛生保健宣導，會後進行親師座談並選舉各班家長代表。

四、持續辦理週五親子共讀活動。

五、以主題教學活動為主搭配學習區，融入多元文化的認識。

六、各項議題—兒少保護、生活教育、禮貌教育、衛生保健、環保教育、品格教育、美感教育、多元文化等融入日常教學活動中。

七、加強防災安全教育與演練，增進師生逃生應變能力。

八、強化幼兒體適能，每日規劃連續性30分鐘以上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九、保育組和護理師每月依序進行腸病毒、空氣品質、口腔、視力、流感等防疫宣導活動。

十、辦理平日課後延托和寒、暑假加托服務。

十一、配合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各項補助作業；推展教育部、教育局、衛生局相關政令。

幼兒園本學期重要活動

08月29日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09月2日 課後留園活動開始
09月7日 承辦教育局政策與法令研習
09月11日 空氣品質暨腸病毒防疫宣導
09月12日戶外教學-天文館(中、大班)

09 月 20 日全國防災日災害演練
09 月 25 日生活教育宣導
09 月 27 日敬師活動
10 月 11 日戶外教學-郵政博物館、SNOOPYPLAYCENTER 親子樂園
10 月 14、21 日靖娟基金會巡迴說故事活動
10 月 16 日口腔衛教宣導
10 月 23 日安全教育宣導
11 月 13 日視力保健宣導
11 月 23 日體育表演會、11 月 25 日體育表演會補假
11 月 27 日品格教育宣導
12 月 18 日流感防疫宣導
12 月 20 日冬至搓湯圓
12 月 25 日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12 月 27 日歲末親子聯歡會
01 月 8 日冬季保健宣導
01 月 17 日課後留園活動結束
01 月 20 日休業式

三、提案表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室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連署	
提案編號	01	提案類別	處室提案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教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併同修訂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辦法	修訂草案內容詳附件。				
決議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校長交議

處室提案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代表連署

提案編號	02	提案類別	條文修正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學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各校應依本函文之最新條文內容，修正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辦法	如附件一，黑字不變，紅字為刪除，綠字為新增之條文。				
決議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校長交議

處室提案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代表連署

提案編號	03	提案類別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性騷擾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說明	<p>一、 因性平三法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教育局通知須儘速修正學校性騷擾相關防治規範。</p> <p>二、 本校原定之工作場所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僅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法中對工作場所內之職場性騷擾型態。為求周全兼顧職場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型態，參考教育局之範本，提案修正本校之「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工作場所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內容，名稱亦修正為「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p>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辦法(草案)

113年8月29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

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本辦法。

參、組織

- 一、教科用書選用成員：各處室主任、組長、任教該年級該領域全體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 二、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委員：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設備組長。
 - (三)教師代表：各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
 - (四)家長會代表二位。

三、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肆、評選程序

一、準備階段：公布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初選階段：

(一)學年教科用書選用會議

1. 各學年任課教師就教科用書相關評選內容進行討論後，填寫「教科用書評選表」(附件一)，並將選用結果填寫於「教科用書初選結果表」(附件二)。
2. 原一、三、五年級教師請填寫「教科用書實施評鑑調查表」(附件三)決定升二、四、六年級版本是否沿用。同一學習階段若需更換選用版本，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並依本辦法辦理評選與詳述更換理由。
3. 相關資料填寫完成送至教務處設備組。

(二)領域教科用書選用會議

1. 各領域教師依據各學年、各科評選結果討論各年級版本教材的連貫及一致性。
2. 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設備組。

三、決選階段：

(一)參與人員為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委員。

(二)委員依據初選階段相關評選資料進行討論，並依據評選表及初選結果表確定選用教科用書版本順位。

四、陳報備查：

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覆核之選用結果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研商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最後交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伍、注意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三、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四、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需辦理第二次評選工作外，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
- 五、教科用書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 六、對於已選用之教科用書，應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以作為下一學年度選用之參考。
- 七、對於選用之教科用書，應依規定之採購程序購買。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表

領域（科目）：

冊別：第

冊（適用

年級二

評選指標	版本	評選結果						備註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性別平等	1.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4 3 2 1	
	2.教材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評選說明	各版本優缺點及具體建議							
評選結果—採用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用						
1.僅就教科書之文本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與具體建議內。 2.在尚未統計完成及正式公佈評選結果前，請您勿向外說明任何評選結果資訊。								

【全部評選教師簽名】：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科用書初選結果表
(請同時填寫版本與票數)

一年級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國際百齡			臺語	客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二年級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國際百齡			臺語	客語	
()學年度一年級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三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英語	創客	臺語	客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四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英語	創客	臺語	客語
()學年度三年級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五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英語	創客	臺語	客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六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英語	創客	臺語	客語
()學年度五年級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學年主任(科任負責人)簽名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實施評鑑調查表

本評鑑表請原一、三、五年級填寫教科用書之優缺點，作為下學年度之參考依據。

原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

(一) 教科用書選用以年段(低、中、高)為評選依據，年段中欲更換選用版本須詳述更換理由。(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填寫於空白A4紙張)

更換理由：

(二) 各學年任課教師簽名：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百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及臺北市教師會函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例（北市教師秘字第 1131000056 號）~~、~~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 號函~~之規定，訂定百齡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之處罰、違法或不當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詢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並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但未有第十五條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家長等）或補救教學。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或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

停止管教。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得要求教師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

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並依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由學務處依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依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限期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得以廢棄物處理，或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

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什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草案)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5點第2項)

一、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規範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有關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等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8817683 分機807、808

申訴專用傳真：(02)2883116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78900y@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人事室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行為人係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二、為建置本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事涉工作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及場所性騷擾事件，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三、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時，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至7人。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校為調查申訴案件，得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含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十四、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七、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參與程序，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自接獲或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

- 1、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2、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

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或其他懲處；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三、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四、本校所屬人員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不得因此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五、本措施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